

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契約人： 鹿嚼餐牛排館 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

契約目的：為促進共同利益，經甲乙雙方協議簽定本特約商店合約。

契約有效期限：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，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第一條：特約內容

於合約期間內，乙方所屬之企業員工，至甲方餐廳用餐，出示乙方員工證/識別證，即可享有【平日餐期免服務費】之優惠。

第二條：優惠使用注意事項

壹、例假日等特殊節日，國定假日及彈性調整放假日不適用。各年度農曆期間及國定假日彈性調整放假日定義，依政府機關公告為準。

貳、本優惠方案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。

參、需出示相關識別證或樣張。

第三條：特約優惠通知

當次合約約期為一年期滿，若約期已滿須重新簽定合約視同續約完成；甲方於契約期滿前須提出書面通知，協助曝光優惠內容。

第四條：合約留存

本合作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 方：鹿嚼餐牛排館

公司抬頭：貝果牛排館

統一編號：47554277

聯絡人：楊茹貽

地 址：彰化縣鹿港鎮八德路47號

電 話：(04)7774073

傳 真：(04)7771955

※合約書經確認後請回傳視同生效新約制※

乙 方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負責人：校長林宜賢

統一編號：58809305

聯絡人：許若絮

地 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

電 話：04-7772403 #722

傳 真：04-7769410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